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

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第 5 分部。該分部主要關乎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¹的審計事宜，包括擬

¹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並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備訂明帳目及聘用核數師就訂明文件進行審計的規定。該規則訂明持牌法團、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文件及須報告的事宜，以及其核數師需提供意見或作出報告的範疇。在設計有關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規定主要來自現存的《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B)、《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D)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A)。證監會在該規則內加入了若干新元素，使其能夠在重要的規管範疇之中，獲得有關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更全面而準確的資料。證監會是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該規則的。

主要的新元素

5. 證監會在盡量減少對目前的規定所作的改動之餘，在該規則內作出了一些主要的政策修改，包括：-

- (a) 使該規則適用於就任何類別的受規管活動²而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對該等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措施，及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³；
- (b) 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評核現行的監控系統是否足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內的若干條文獲得遵從；及
- (c) 規定持牌法團、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以回答問卷形式提供有關其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

該規則

-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 7. 該規則第 3 條規定 -

² 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全部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³ 現行的法例下，證券交易商將其在香港持有的客戶證券以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即為已履行它對其客戶就有關證券的責任，這在監管角度而言有明顯不足之處。為了將代名人納入監管的範圍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列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監管。

- (a) 持牌法團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所提述的訂明申報表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b) 持牌法團須就其停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及《財政資源規則》所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 (c)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客戶資產分析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及
- (d)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其停止作為有聯繫實體的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及客戶資產分析。

8. 該規則第4條規定核數師報告內須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機構擬備的財務報表和《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所提述的訂明申報表是否妥當，及該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其能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I部訂立的規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該等條文是否確實已獲得遵從。

9. 該規則第 5 條規定核數師須就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訂明條文一事，作出報告。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9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1.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14.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45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盧偉遜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

- (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的客戶；

“監控系統”(systems of control)就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已為確保它遵守第 4(1)(e)條指明條文而實施的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條，持牌法團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表；

(ii) 資產負債表；及

(iii) 帳目附註；

(b) (在適用範圍內)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狀況為準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56 條提述的以下報表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iii) 它可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iv) 對其保證金客戶的分析；

(v) 對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分析；

(vi) 對其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分析；

(vii) 對其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viii) 對其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分析；及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2)(a)條，如持牌法團停止進行所有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第(1)(a)款提述的帳目；及

(b) 第(1)(b)(i)款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a)條，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表；

(ii) 資產負債表；及

(iii) 帳目附註；

(b) 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2)(a)條，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有聯繫實體，則該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a) 一套第(3)(a)款提述的帳目；及

(b) 第(3)(b)款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

4. 核數師報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1)(b)或(2)(b)條，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

(a)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b)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
- (c)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
- (d) (就持牌法團而言)第 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報表是否均按該法團的紀錄正確地編製而成，如該等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 (e)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4)、5、10(1)及 12 條；
- (f) (在適用範圍內)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及 4 條；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及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
條；及

(g) (就持牌法團而言)該法團是否看來已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
號法律公告)。

(2)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同一
財政年度呈交2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報告載有有關核數師關於
第(1)(a)、(b)及(c)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而另一份報告則載
有關於第(1)(d)、(e)、(f)及(g)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

5. 核數師須根據本條例第157條報告的事項

就本條例第157(3)條中的“訂明規定”的定義而言，以下條文屬訂
明規定 一

(a)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年
號法律公告)第3及4條；

(b)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c)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

沈聯濤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12月2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156(1)(a)及(2)(a)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本規則亦訂明核數師在根據該條例第156(1)(b)及(2)(b)條就其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呈交的報告中須作出陳述的事宜。此外，本規則就核數師根據該條例第157條作出報告的目的訂定條文作為有關規定。